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有條件認購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連同將予發行並賦予其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之紅利認股權證。

該3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0%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假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i)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溢價約2.5%；(ii)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2港元溢價約3.3%；及(iii)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2港元溢價約3.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2,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將為約82,0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8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為本集團於美國的油氣項目提供資金；(ii)在時機出現時為任何新收購或開創業務提供資金；及／或(i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進一步籌得115,500,000港元。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500,000港元(按淨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約0.35港元計)擬於時機出現時為任何新收購或開創業務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及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予認購方)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Belton Light Limited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1.6%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乃就投資本公司及其他短期投資而組成之合夥企業。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供按初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該3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0%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假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股份及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互相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溢價約2.5%；
- (ii) 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2港元溢價約3.3%；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2港元溢價約3.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達成以下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倘需要)及批准認購股份及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限於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接受(全部合理行事)之條件；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所須同意及批准。

以上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上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330,000,000

各紅利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以供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0.35港元，即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惟可予調整。初始認購價0.3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市況、股份最近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較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溢價約43.4%，及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2港元溢價約44.6%

-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 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應不時予以調整：(i)由於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修訂股份數目；(ii)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iii)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iv)本公司向股東提出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而認購價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之公佈日期之股份市價之90%；(v)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之公佈日期之股份市價之90%，或如任何該等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90%；(vi)僅就換取現金(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除外)按低於有關發行之公佈日期之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vii)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可能就調整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
- 行使期： 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 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紅利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elton Light Limited	1,555,555,000	51.6	1,885,555,000	56.4	2,215,555,000	60.3
公眾股東	<u>1,456,500,568</u>	<u>48.4</u>	<u>1,456,500,568</u>	<u>43.6</u>	<u>1,456,500,568</u>	<u>39.7</u>
總計	<u><u>3,012,055,568</u></u>	<u><u>100.0</u></u>	<u><u>3,342,055,568</u></u>	<u><u>100.0</u></u>	<u><u>3,672,055,568</u></u>	<u><u>100.0</u></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及白銀開採及銷售。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成立一支擁有深厚及全面石油天然氣經驗的新管理團隊，並已積極尋找收購重油開採技術的機會，以及在北美洲尋求進行上游油氣勘探及生產項目，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組合。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2,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將為約82,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以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將為約0.248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帶來籌集長期資金的機會。認購方(其為控股股東)進行認購事項可顯示其對本公司之長期承擔及支持。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合平合理，且認購事項連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為本集團於美國的油氣項目提供資金；(ii)在時機出現時為任何新收購或開創業務提供資金；及／或(i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進一步籌得115,500,000港元。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500,000港元(按淨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約0.35港元計)擬於時機出現時為任何新收購或開創業務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予認購方)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連同於行使所有其他認購權時仍為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共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以記名方式(以紅利形式)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期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權(可予調整並受認股權證文據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之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指	自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24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3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